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801室  深圳市智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793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2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32 (2019. 01) i		申请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765930PP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25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1月 21日	受权官员 于雷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1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7680029A (09.02.2018) 说明书第0005-0052段

[2] D2: CN106200872A (07.12.2016) 说明书第0025-0124段

[3] D3: CN108021219A (11.05.2018) 说明书第0005-0084段

[4]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1. D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图像处理方法，打开电子设备中涉及到图像处理的应用、插件等或者执行具有图像的效果的界面切换时，比如打开视频播放器播放视频、打开游戏应用等，实时监测图形处理器和中央处理器的工作参数；比较监测到的所述图形处理器和所述中央处理器的工作参数的数值与预设阈值之间的关系；根据比较结果，确定图像是由所述图形处理器处理，还是由所述中央处理器处理，在由GPU处理图像时，若监测到GPU当前的工作参数的数值小于第一阈值，CPU当前的工作参数的数值小于第二阈值，则确定由CPU来处理图像，而在由CPU处理图像时，若监测到CPU当前的工作参数的数值大于第三阈值，确定由GPU来处理图像，其中，工作参数是指能够体现GPU或CPU的工作量、工作速度、产生的功耗等中至少一种的参数，可见D1没有公开对视频资源文件的处理是解码和渲染，因此权利要求1-17符合PCT33(2)，但D1公开打开视频播放器播放视频，解码和渲染是视频解码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在D1以及本领域公知常识的基础上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其不符合PCT33(3)。

[6] 2. 权利要求2-4是从属权利要求，D1公开了在由CPU处理图像时，若监测到CPU当前的工作参数的数值大于第三阈值，确定由GPU来处理图像；D1公开同时检测GPU和CPU的工作参数（同时工作），当GPU超过第一阈值或CPU超过第二阈值时，都会让GPU来处理图像，由此本领域可以想到GPU和CPU同时工作时，图像处理切换到GPU来工作；切换后对剩余的视频进行处理是公知常识；

[7] 权利要求5-12是从属权利要求，D2公开了终端功耗及其管理方法，终端播放音视频时可以减低音量、屏幕亮度等参数值，如果用户没有反应，可以关闭应用，节约功耗，由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想到利用亮度和音量来判断功耗是否超过标准值，并在用户不做出反应时，主动降低功耗，其余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8] 权利要求13-17是从属权利要求，D3公开了一种电子设备控制方法，检测电子设备诸如温度、硬件资源占用情况、已消耗电量等确定电子设备当前的运行模式，进一步根据运行模式确定其对应的图像渲染质量，显然不同的渲染质量对应不同的渲染参数；

[9] 因此权利要求2-17不符合PCT33(3)。

[10] 3. 权利要求18的视频处理装置和权利要求1对应，权利要求18-20要求保护的电子设备以及可读存储介质执行权利要求1-17的方法的功能，因此权利要求18-20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1] 工业实用性

[12] 全部权利要求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10、13、15-17存在多引多的问题，不符合PCT6.4(a)。